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老人照護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5/12/28
制定單位	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老人照護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學程的主要目標係因應讓學生從全人的觀點學習老人照護的知識與技術，增進老年學科的研究能量，訓練具備跨領域視野的專業能力，提升未來在老年社會的就業機會。
- 第三條 凡對於老人照護相關議題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者，皆可申請。
- 第四條 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選課預選前一週開放申請。學生須自老人照護學程網頁下載「老人照護學程申請書」，填妥後將申請表送至醫學系辦公室，經資格審核後，於選課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 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學生須自老人照護學程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書」，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交至醫學系老人照護學程審核。審核通過者，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授與「老人照護學程證明書」。
- 第六條 本學程之學分規定，需修滿核心課程至少6學分、專業課程至少4學分及選修課程6學分，共計16學分
- 第七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經老人照護學程認可後抵免之。
-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老人照護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修正記錄：[102年08月13日](#) 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8月22日](#)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老人照護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5/12/28
制定單位	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老人照護學程」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修習學程名稱	老人照護學程	學程設置單位	醫學系
姓名		學號	
電子郵件		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修習學年度	學年度 第 學期
所屬系所	學院	學系(大學部)	年級
其他加修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准修習_____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准修習雙主修：_____輔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加修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		
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再自行送交醫學系辦公室。 (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請至老人照護學程網頁自行查詢、下載)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	

備註：

- 一、辦理程序：學生填妥各項資料→醫學系辦公室核定→系辦彙整清冊送教務處備查。
- 二、核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名單，將於選課預選前公告申請核准名單。